韩国收紧威士忌、烧酒和啤酒酒标规定

修订后的税务公告要求制造商和进口商更清晰地标示使用类别、警示语和包装标签。

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



韩国国税厅修订了一则关于酒类制造、设备和标签的公告，为包括威士忌、稀释烧酒和啤酒在内的该国一些最大酒类品类增设了更明确的使用类别标示规则。

这份更新后的公告编号为 NTS Notice No. 2026-24，日期为7月21日，修订了更广泛的酒类制造、设施和标签委任规则。该机构于周三发布了这项措施。相关规则适用于酒类制造商和进口商在生产、储存、运输以及申报酒类价格时，并对原料、质量、设备、数量和商标使用设定了要求。

一项核心变化涉及酒类必须如何按预定用途标示。根据修订文本，酒类被分为三类用途：国内使用、娱乐餐饮使用和免酒税使用。制造商必须将用途标识放在主标签上，而进口商则可将其放在主标签或副标签上。

对于受 RFID 管控的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饮料，以及稀释烧酒和啤酒，公告要求标签上标注“国内使用”或“免酒税使用”。对于其他类别的酒类，规则仅要求标注“免酒税使用”。

公告还列出了例外情况。对于装在罐装、桶装等金属容器，纸箱等纸质容器或合成树脂容器中的产品，以及容量为100毫升或以下的产品，生产商和进口商可省略“国内使用”标识，仅显示免税标识。出口酒类免于使用类别标示要求。小规模生产商在生产场所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瓶装酒，以及供娱乐餐饮场所使用的酒类，也适用同样的豁免。

对于涂层瓶，公告允许将使用类别标识放在副标签或税封瓶盖上，而不是主标签上。

修订后的规则还根据容器容量规定了最小字号。容量1.8升及以上的容器，标签字体必须至少为24磅；容量500毫升及以上的容器，至少为20磅；容量300毫升及以上的容器，至少为16磅；更小容器则至少为14磅。

免税酒类必须以蓝色字体、黄色底色显示免税字样。涂层瓶可使用不同的底色。国内使用酒类还必须附带警示，说明禁止在餐馆和酒吧销售。该警示必须以至少12磅的红色字体印在主标签或副标签上。

外包装也在适用范围内。用于国内使用和免税酒类的纸盒及其他外包装，必须在至少3厘米宽的斜带内清晰显示相应标识。如使用贴纸，则必须以特殊胶黏剂粘贴，确保不会脱落。

公告还对供应韩国军队的全部免税酒类作出单独规定。这些产品必须在主标签上部中央附近以蓝色哥特体字样、黄色底色、至少16磅字号标注“军队供应”。同时还必须附带警示，说明该酒为免税物品，除军人外不得向任何人销售。在纸盒等外包装上，必须在至少5厘米宽的红色斜带内清晰标注“供军队供应”。

除按用途类别标示外，修订公告还重申了商标申报义务。根据韩国酒类许可法及其施行令，包括外包生产中的委托方在内的制造商，以及计划使用或变更商标的进口商，必须最迟在开始使用前两天向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提交申报。对于出口酒类标签上仅作字体或颜色的简单变更，以及依据海关法进口的酒类，该规则允许例外。

公告还重申了韩国贸易协定下与地理标志相关的保护。公告称，韩国与欧盟及其成员国协定中提及的啤酒、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不得以误导公众真实原产地的方式使用。即便注明了真实原产地，或对地理标志进行了翻译，或加入“种类”“类型”“风格”或“仿制”等字样，这一禁令仍然适用。文本还称，根据韩国与美国贸易协定获得认可的波本威士忌和田纳西威士忌，仅可用于在美国生产、并符合美国适用于这些产品的法律法规的酒类标签。

公告中的其他条款涉及酒类行业内部的运营管控。用于制造、储存、移动和运输的容器，必须在容器侧面标明其类型和识别编号。税务官员在生产中使用的机械、工具、容器和酒管上加贴的封条，未经事先批准不得拆除。在适用政府指定原料的情况下，制造商在采购酒类生产投入品时，必须将这些指定原料及数量带入生产场所。

公告还维持了除啤酒和 takju 之外大多数酒类的价格申报规则。申报酒类价格的企业，包括中性烈酒，但不包括工业合成乙醇和无水乙醇，必须在价格变动生效或新制产品发货所在季度后的次月2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新的或变更后的酒类价格申报及证明文件。

对于饮料公司而言，这一变化在合规工作上的实际影响可能立刻显现。向韩国出口的威士忌及其他受

RFID 追踪的烈酒进口商，以及啤酒商和烧酒生产商，可能需要在产品进入海关或国内分销前，重新审视标签版式、外箱、警示语和按容器类型适用的豁免。对于同时面向国内零售渠道以及免税或军队豁免渠道的品牌，这些变化也可能影响包装排期、设计稿审批和库存规划。

由于进口商可将所需用途标识放在主标签或副标签上，一些外国供应商在调整现有包装时，可能比从头重新设计每一张主标签更具灵活性。即便如此，处理罐装、桶装、纸箱、玻璃瓶和迷你装等多种规格的企业，仍很可能需要逐一核查，以确定何时可以省略“国内使用”，以及何时仍必须标注免税字样。

这份修订公告是在韩国酒类许可框架下由委任的负责人发布的，它修订了此前于2025年公布的同一套规则的早前版本。